

审计报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2595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管理层编制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徽水利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签署的《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安徽水利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签署的《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安徽水利披露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能圣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或“本公司”)2016年8月29日,安徽水利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3191号《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安徽水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向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46,355.43万股。

1. 发行情况

安徽水利通过向建工集团股东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为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入安徽水利,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的股份也相应注销。同时,安徽水利将向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8,800.00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与募集配套资金构成本次重组的全部交易,且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行为的实施。

2.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1) 交易主体

被合并方：建工集团。

发行对象：水建总公司。

(2) 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的交易标的为建工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安徽水利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2.42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18 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29 日，安徽水利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安徽水利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价格调整计算方法，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结果为：

(调整前发行价格 11.18 元/股—每股派息 0.06 元) / (1+0.2+0.5) =6.54 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6.54 元/股。

(4) 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6)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建工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305,914.49 万元，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03,164.49 万元。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价格为 303,164.49 万元。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 6.54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46,355.43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 31,824.88 万股。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2016 年 6 月 14 日安徽水利与水建总公司签署的《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对注入的按市场法评估的房产和土地若出现减值情形将给予补偿规定如下：

1. 建工集团及下属公司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房产和土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6)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 52,854.10 万元，评估增值 26,995.21 万元，增值率 104.39%。

2. 补偿承诺方

水建总公司作为建工集团的唯一股东，为本次补偿承诺方。

3. 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含实施当年），即 2016 年至 2018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4. 期末减值测试

补偿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涉及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房产和土地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5. 补偿具体安排

若补偿期内某一期期末《减值测试报告》显示上述涉及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房产和土地合计评估值（如补偿期间某项资产已处置，则后续按处置取得的价款计算其评估值）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评估值（52,854.10 万元），则水建总公司应就上述房产和土地期末减值额对上市公司予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补偿。水建总公司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安徽水利股份补偿安徽水利，不足部分以

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其中：当期期末减值额=上述市场法评估资产当期期末合计评估值-本次交易中合计评估值(52,854.10万元)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6.54 元/股

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水建总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或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现金或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间内，水建总公司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则在上市公司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60 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协议约定确定水建总公司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水建总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水建总公司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且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 30 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水建总公司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水建总公司以现金补偿。水建总公司需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四、减值测试评估过程

1. 安徽水利已聘请中联合国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房产和土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56,200.95 万元，评估增值 30,935.58 万元，增值率 122.44%。

2.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联合国信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中联合国信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联合国信，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6)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对注入的按市场法评估的房产和土地本次评估价值 56,200.95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